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於不超過 2 億 4 千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且依相關法令及私募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一次或二次或三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3)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轉換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及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和市場狀況訂定之。
- (4) 前述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 私募之額度：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2億4千萬股，於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或二次或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一次或二次或三次：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第三次		

- (4)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私募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而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轉換價格，於募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決議之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四、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辦理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六、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

項下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firsteam.com.tw/presscenter_02.html) 查詢。